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藥師
職系	
名額	1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花蓮市
上網期間	115年7月6日至115年12月31日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歷：大專院校(含)以上藥學系畢業。 2. 經歷：具藥局運作及覆核醫師的處方、熟悉長照領域實務尤佳。 3. 專業證照：需具藥師證書、另具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訓練及會電腦操作尤佳。 4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<p>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門診處方調配、諮詢。 2. 門診室藥品之補充及每月盤點結報等業務。 3. 藥品(含急救車)、衛材申撥。 4. 住民藥品安全管理及藥事服務情形。 5. 正常班。 6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花蓮市府前路 29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務人員(經銓敘審定):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專業(藥師)證照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2. 非公務人員(未經銓敘審定):報名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vac.gov.tw)「訊息公告」-「就業資訊/其他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-一般人員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(藥師)證照、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115年12月31日前掛號郵寄本榮家憑辦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「報名甄選藥師職缺」)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。 4. 通信報名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29 號；聯絡電話：(03)8223111轉 206；聯絡人：人事管理員。